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4/Add.4
8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实务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和 17 条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增 编

瑞 典*

[2000 年 4 月 10 日]

* 关于第 1 至 15 条所述权利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E/1994/104/Add.1)，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于 1995 年进行了审议 (见 E/C.12/ 1995/SR.13/ Add.1、15/Add.1 和 16)。

瑞典按照关于缔约国初次报告的指导原则提供的信息载于核心文件 (HRI/CORE/1/Add.4)。

委员会秘书处备有本报告所述的附件可供查询。

导 言

1. 本报告详细叙述瑞典在报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方面采取的措施。本报告还特别注重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E/C.12/1995/5, * 下文称为“结论性意见”)有关的问题。委员会的每一项建议都在相关条款之下得到述及。

2. 在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请瑞典提供关于《公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的资料，并介绍法院援引《公约》的案件情况以及任何此类案件的结果。

3. 瑞典遵循国际条约并不自动成为瑞典法律的一部分这项原则。国际条约要变得能够适用，必须要么被转为瑞典立法，要么通过一项特别法令加以纳入。执行一项国际协定方面的传统的程序，是在一部尚未制定有关条款的独立的瑞典法规中列入相应的条款。

4. 为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而进行的筹备工作，包括一项全面审查，目的是确保瑞典法律与《公约》的规定相一致。在进行这项审查以及议会随后通过法案之后，《公约》便获得批准。

5. 在瑞典的制度下，《公约》的实际内容并不直接适用于瑞典法院或由瑞典主管机构加以适用。不过，依据瑞典判例法——依照最高法院的一些裁决加以制定——国内立法及其任何修正案必须按照瑞典履行的国际义务加以解释。

第 1 条

关于第 1 条的准则

6. 瑞典没有殖民地，因而不负责管理任何非自治或托管领土。

* 随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正式记录中得到公布(E/1996/22-E/C.12/1995/18), 第 134-148 段。

第 2 条

关于第 2 条的准则，第 1 段和第 2 段

7. 关于为确保《公约》规定的权利在不发生任何歧视行为的情况下得到行使而采取的措施的详细情况，载于瑞典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1,下称“第三次定期报告”)第 2 至第 6 段。

8. 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中，曾经请瑞典介绍移民状况和政府努力打击对移民的歧视和暴力现象的情况。预防和打击对某些民族的歧视，种族主义、仇外以及其他类型的不容忍，是政府最重要的任务之一。瑞典采用多种方式来处理这方面的问题。广义来说，可将有关措施分为司法措施、结合旨在保障移民和少数民族的平等机会的融合政策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宣传教育活动等。关于正在采取的具体措施，请见瑞典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之下提交的第 13 次和第 14 次定期报告(CERD/C/362/Add.5)第 2 至第 30 段和第 43 至第 59 段。

9. 在结论性意见第 12 段中，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瑞典政府“加快移民的社会融入进程”。关于这一点，请见瑞典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之下提交的第 13 次和第 14 次定期报告第 60 段之第 104 段。

关于第 2 条的准则，第 3 段

10. 瑞典的国际开发合作活动的首要目的，是提高贫困者的生活水平。这一目标在包括促进民主和人权在内的六个分目标中得到了进一步阐明。

11. 1998 年，向瑞典议会提交了一份题为“瑞典国际开发合作中的民主与人权”的政府文件，这份文件随后获得批准。瑞典打算将开发援助工作的重点放在更为注重人权的方案上面，并使其各项外交政策手段变得更为连贯一致。瑞典多年来一直将国民总产值的 0.7% 或 0.7% 以上用于开发援助，因而达到了联合国在这方面规定的指标。

第 3 条

12. 请参看瑞典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下提交的第 4 次定期报告(CEDAW/C/SWE/4)。

13. 瑞典认为，在瑞典社会中，妇女和男子享有较大程度的平等。被选入政界担任职务的女子和男子的比率就证明了这一点。在最近进行的瑞典议会、省议会和市政区议会大选中，妇女获得的席位比例如下：议会：40%；省议会：48%；市政区议会：41%。妇女的就业率较高(70%)这一点表明了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程度。

14. 在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敦促政府加紧努力，以便打击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确，政府认识到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并已经采取措施，以便防止家庭暴力现象的发生，并保护妇女，使其免遭家庭暴力的侵害。

关于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统计资料

15. 过去十年的统计资料表明，所报告的殴打和各类性犯罪行为有所上升。犯罪者往往是与受害人关系密切的男子。1998 年，据报告共发生 20,516 起殴打妇女事件。其中，80%的犯罪是由认识受害者的人员所为。每年约有 20 名妇女被与其关系密切的男子杀害。

16. 预防犯罪全国委员会负责在预防犯罪领域开展研究和发展工作。该委员会还负责记录有关犯罪的官方统计资料。现已委托该委员会负责研究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并将公平性别观纳入其目前的研究和发展工作。

17. 预防犯罪全国委员会目前正在采取步骤，提高有关犯罪的官方统计资料质量，并且做到能够确定犯罪和受害者的性别、受害者的年龄及其与犯罪者的关系等。

18. 政府已经请检察机关提交列有签发的禁止令数目的定期报告，并提出将这些数字与有关禁止令遭到违反的统计资料相协调的方法。

19. 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即有关报告的犯罪行为的统计资料往往不能全面反映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程度。犯罪受害者赔偿和支助事务局已经发起了一项特

别研究，目的是评估这些犯罪的真实性质，并在数量上确定制止这些犯罪所需的资源。

打击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

20. 政府已将旨在预防和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政策措施的执行置于高度优先位置。现已采取多种措施，包括预防措施、更为严厉的惩罚措施、改进程序以及改善对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支持等。1998年2月，瑞典政府提出一项法案，该法案载有一项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经协调的行动计划。瑞典议会于1998年春季通过了这项法案。该计划中的一些措施请见下文。

21. 1998年7月1日，一项新的犯罪，“严重危害妇女身心健康罪”，被纳入《刑法》(第四章，第4节a项)。这项犯罪是指男子对与其有着或者曾经有过密切关系的妇女屡次犯下须予以惩罚的行为。从实质上讲，如一名男子对一名与其目前保持着或者曾经保持过婚姻关系，或者目前与其或一直与其同居的妇女犯下犯罪行为(殴打、威胁或恐吓、性骚扰或其他形式的骚扰等)，他将以严重危害妇女的身心健康，并以他可能犯下的每一项具体犯罪而受到宣判。这项条款规定，法院可以对有关犯罪进行从重惩治。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是，所涉行为属于一贯屡次危害妇女身心健康的行为，而且，这类行为往往如家庭暴力所表明的，目的是严重损害妇女的自信心。对犯有此类行为的制裁，最少处以六个月徒刑，最多处以六年徒刑。

22. 对毁伤生殖器的犯罪也已开始处以更为严厉的惩罚。这项犯罪作为一项普通罪，可最多处以四年徒刑。对情节较为严重的犯罪所判处的最低刑期，已由一年增加到两年。策划或阴谋犯下这一罪行，或者未能报告或揭发毁伤生殖器行为的，也将受到惩治。此外，1999年7月1日，还作出规定，凡是在另一国犯下毁伤生殖器行为者，也将承担刑事责任。

23. 现已指示一个议会委员会全面审查有关性犯罪的条款，并且考虑是否需在某些方面提高立法的严厉程度。已指示该委员会于2000年9月之前完成工作。

24. 关于支助措施，1994年，设立了一个援助遭到伤害和被强奸妇女国家中心。该中心的任务是接收遭到侵害、强奸等行为伤害的妇女，向其提供帮助，并

帮助提高此类受害者在卫生保健系统的治疗水平。该中心每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而且还参与开发工作、研究、培训等活动。

25. 此外，一项新的条款(第 8 节 a 分节)对《社会服务法》作了补充，该条款规定，社会服务部门须采取措施，确保在家中或曾在家中遭受暴力或其他侵害的妇女得到支助和援助，以改善其生活状况。现已指示国家健康和福利委员会根据上述新规定起草社会工作总的方针。

26. 关于预防措施，政府已指示有关部门采取联合行动，以便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根源。这样做的目的是具体体现主管机构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采取恰当措施的职责。参与开展这些工作的，有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所有检察机关、国家警察委员会和所有警察部门、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国家监狱和教养所管理局、犯罪受害者赔偿和支助事务局、全国健康和福利委员会、省议会等，国家法院管理局也在某些方面参与这些工作。

27. 现已指示上述每个机构都加紧进行预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工作，为其在这方面的活动拟订一项行动计划或政策文件，与其他机构和相关的自愿组织相互合作，关注国际上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动态，并定期向政府报告已采取的步骤方面的情况。已经指示国家警察委员会拟订一份由警方负责调查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清单，并将这些案件报告政府。这份清单须介绍向犯罪受害者提供充分情况的程度。

28. 政府指示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就以电子方式对违反禁止令的男子进行监督所涉的实际和技术问题开展一项研究。该委员会已向司法部报告研究结果，司法部目前正在考虑此种监督所涉的法律问题和其他问题。

29. 为了满足使实地的专业人员更好地了解有关问题这一需要，男女平等和侵害妇女的暴力等问题现已成为法律、医学、心理学、心理治疗、护理、社会照料和社会工作等学科的考试科目。这些科目被列入警官学院的考试大纲已有一段时间。

30. 政府在征求国家法院管理局、总检察长和国家健康和社会福利委员会的意见之后，已指示国家警察委员会执行一项全国培训方案，以便为中央、地区和地方三级的警察部门和检察机关、社会事务部门等机构的大量雇员提供培训。还将为法官提供培训，并向其提供有关资料。

31. 政府为旨在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多项措施提供支持。最近几年中，设立了几个男子组织，以便为有可能犯下或者曾经犯下侵害妇女的暴力罪的男子提供帮助和支助。

32. 政府设立了一个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网站。该网站在互联网上的网址是 www.kvinnofrid.gov.se。

卖 淫

33. 卖淫是另一个与侵害妇女的暴力相关的问题。1999 年 1 月 1 日，随着一项禁止购买性服务的新法令的颁布，通过付款随意获取性服务(卖淫)便成为非法。对此类行为的惩治方式为罚款或最多判处六月监禁。这项犯罪或企图犯罪，包括各种形式的性服务，不论是在街头、妓院花钱购买此类服务，还是在所谓的按摩院等场所寻求此类服务。

34. 立法还应当被视为公众对卖淫的态度的一种表达，即卖淫是一种丑恶的社会现象。然而，对提供性服务者进行惩罚是不合理的，因为该人通常是这一关系中较弱的一方。

第 6 条

关于第 6 条的准则，第 1 段

35. 瑞典是劳工组织 1964 年第 122 号公约(《就业政策公约》)和 1958 年第 111 号公约(《(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36. 瑞典也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关于第 6 条的准则，第 2 段(a)至(c)项、(e)项和(f)项

37. 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中，敦促政府处理失业问题。关于瑞典的就业政策的详细介绍，请参看《瑞典国家就业行动计划》，包括其《后续报告》(附件一和二)。

38. 还请参看瑞典 1996 年 9 月和 1998 年 9 月提交的关于劳工组织第 122 号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参看 1998 年 11 月根据劳工组织 1975 年第 142 号公约(《人力资源开发公约》)提交的报告。

39. 这些报告的内容摘要见下文。

劳动力市场政策

40. 一项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构成瑞典的总体经济政策的一部分，该项经济政策的目标是；高增长、充分就业、低通货膨胀率、区域平衡、长期可持续发展以及经济资源的平等配置。劳动力市场政策的具体问题是促进增长和就业，办法是提高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克服各分市场现有的不平衡，消除通货膨胀瓶颈，提高劳动力技巧，并通过打击歧视和提倡多样化防止人们受到隔离和长期被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瑞典的劳动力市场的基石是其就业战略。这项战略是以执行一系列旨在增加失业者的就业机会的措施为基础的。这些措施包括培训、工作经验或就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职业准备等，优先于形式为失业救济金的被动的援助。

41. 这项政策多年来一直很成功，而且瑞典以往一向以全面就业方面的目标很高，以及与其他国家相比公开失业率较低而著称。1990 年代，瑞典的经济失调，因而使其很难维持与以前相同的就业水平。1990 年至 1997 年，就业总人数减少 500,000 人以上；就业人口比例(16 至 64 岁的人口)由 82% 降至 71%。政府和议会曾设法通过扩大劳动力市场政策方案和增加定期培训机会等，减轻就业人数减少产生的影响。然而，失业率的上升仍未能避免。1997 年，失业率为 8%，是 1990 年的五倍。

42. 过去一年中，由于国际状况看好，以及瑞典制造业公司竞争力的提高，经济发展开始出现积极的势头。就业人数目前正在迅速增加。1999 年，平均年失业率降至大约 5.6%。

43. 不过，从国际经济前景和国家经济状况来看，迅速恢复更高的就业率不可能做到。从长期来看，必须在一些新的领域创造就业机会。在可预见的未来，由于就业机会的短缺势必有相当大的、持续的必要来为诸如残疾人、青年人、有移民背景者和其他失业者等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采取创造就业机会的措施。

劳动力市场措施

44. 政府已经在培训方面采取措施，以便促进职业和区域性流动，防止劳动力供应方面出现困难，并且为经济的结构性调整进程提供便利。这类措施包括就业培训、在职培训、工作场所介绍以及各种求职活动等。

45. 就业培训涉及几乎所有的职业领域，而且涵盖各种程度，从预备课程和普通理论培训到大学课程等。就业培训内容主要为职业培训。课程时间从几个星期到几个月不等。就业培训免费提供，参加培训者领取与其失业救济金相等或其他数额的培训津贴。1996 年进行的一项就业培训跟踪调查显示，在完成职业培训的人中，36% 的人在六个月之后找到工作，这一比例 1993 年为 25%，1989 年底为 74%。

46. 在职培训是一项在某些情况下并在某些条件下向为其雇员提供就业培训或接收新人员的雇主支付政府赠款的计划。这项赠款办法于 1993 年 7 月开始实行，负担培训课的实际费用，最多为每名雇员每小时 60 瑞典克郎(不超过 920 小时)，培训期两年。

47. 工作场所介绍能使失业人员得到企业内的工作经验和实际经验。求职者并不受雇于企业，也不领取工资，但是除老年求职者、移民和残疾人以外，雇主每月支付 2,000 瑞典克郎的捐助性费用。参加者有资格领取一笔培训津贴。对于外国国民，该方案可以瑞典与教学相结合。

48. 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方面的一项重大革新，是新的就业补贴作法(anställningsstöd)。这项作法于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并取代先前的三项创造就业机会措施：临时性公共就业计划(beredsskapsarbete)，招聘补贴(rekryteringsstöd)以及受训者替换临时计划(utbildningsvikaria)。就业补贴的目的，是帮助在就业服务所登记的长期失业人员(25 岁以下，至少已经失业了 90 天的人员或者 25 岁以上，已经失业 12 个月的人员)找到工作。就业补贴旨在雇主在已经受雇用有机会在保留工资的情况下继续接受培训或教育之时，招聘并雇用失业人员。这项就业补贴负担受益者的工资费用的 50%，最高限额为每天 350 瑞典克朗，支付给 20 岁以上的人员，并向雇主提供，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在某些情况下可达 12 个月)。

49. 另一项创造就业机会的措施是提供形式为开办赠款的经费补助，目的是帮助失业人员自己兴办企业。

50. 失业人员还领取各种经费补助。这些补助包括失业救济金，补充失业津贴、工资担保、培训津贴、失业人员学习津贴和重新安置增款等。

关于第 6 条的准则，第 2 段(d)项

51. 对于准则 2(d)项可能对第 6 条所作的这一解释，即不应实行强迫劳动，或许可作以下陈述。

52. 某一类制裁，如社区服务，可解释为属于一种强迫劳动。在这方面，请参看瑞典于 1996 年 9 月和 1998 年根据劳工组织 1930 年第 29 号公约(《强迫劳动公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

关于第 6 条的准则，第 3 段(a)项和(d)项

53. 请参看瑞典于 1995 年 8 月、1998 年 2 月和 1998 年 11 月根据劳工组织 1958 年第 111 号公约(《(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

54. 应当尤其注重 1998 年 11 月的那份报告第 5 页列举的三项反歧视法律。《禁止职业生活中的种族歧视的措施法》、《禁止工作场所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法》和《禁止在工作场所歧视有功能障碍者法令》于 1999 年 5 月 1 日生效。此外，反对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监察局于 1999 年 5 月 1 日正式成立。

55. 关于第 3 段(b)项，还应当参看第 2 段的内容，并参看瑞典于 1998 年 8 月根据劳工组织第 143 号公约(《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

妇 女

56. 为消除男女之间的歧视而采取的措施，在《国家就业行动计划》附件一第 18 节中得到了论述，还在《后续报告》附件二第 15 页，在“加强实现机会均等的政策”这一标题下得到了论述。还请参看瑞典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下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第 57 页至第 70 页。

57. 尽管 1990 年代的劳动力市场的状况很不稳定，但妇女的就业率下降的幅度并没有大于男子。在衰退开始之时，由于企业中的就业率急剧下降，受到失业

率的上升的打击主要是男子。1990 年代后期，由于公营部门裁员，受打击的首先是妇女。

58. 大约 55% 的妇女在公营部门工作，余下的妇女受雇于私营部门。男子的相应数字分别为 20% 和 80%。虽然职业和教育的选择也与性别相关，但已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在计划接受高等教育时开始作出与以往不同的选择。然而，在不需要大学学历的职业和在高等教育以下的教育中，分布情况仍较为具有传统特色。

59. 劳动力市场按性别划分的问题目前正在得到处理，办法是鼓励男子和妇女在职业和教育方面作出不象以往那样与其性别相联系的选择，增加女企业家的数目，请大学在招收新生时更加注重男女平等和研究工作，为有关机会均等的研究提供支持，并且颁布《机会均等法令》。

60. 《机会均等法令》载有关于男女在就业方面相互平等的条款，该法令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所载的条款要求雇主采取某些积极步骤，以便促进工作场所的平等。不执行上述条款的雇主将被处以罚款，之后再责令其遵守这些条款。第二部分是一些禁止性别歧视的条款。机会均等问题监察专员负责处理不遵守该法令的案件，而且还可将歧视案件提交劳工法院处理。

61. 《机会均等法令》中关于性骚扰的条款于 1998 年 7 月 1 日得到加强。性骚扰被界定为属于一种与性有关的不受欢迎的行为，或属于基于性别的其他不受欢迎的行为，此类行为侵犯了雇员在工作场所的尊严。其次，该法令现在明确规定，雇主须采取积极措施，以便防止雇员遭受性骚扰。最后，雇主在得知一名雇员遭到另一名雇员的性骚扰之后，必须对这一指称的骚扰事件进行调查，而且在必要时须采取恰当措施，以阻止此类骚扰事件的继续发展。

有移民背景的人员

62. 政府总的融合政策也是为了改善移民在就业方面的状况，关于这项政策，见第 2 条。

63. 政府已经发起执行一系列旨在减少失业的措施。其中一些措施构成总的福利政策的一部分，另一些措施则具体针对难民和移民。一些主动行动包括采取措施以便增加技巧，向雇用具有非北欧背景的受训者的雇主提供补贴，以及向“移民高度集中地区”的就业机构提供更多的经费等。

64. 国家的一项特殊责任，是在各个方面和社会各阶层维持种族和文化多样性方面树立一个良好的榜样。因此，1999 年 6 月，政府决定在这方面采取一些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一项“多样性行动计划”，该计划将由政府部门负责拟订；

关于根据新的《禁止职业生活中的种族歧视的措施法令》的规定促进种族多样性的行动计划，这些计划将由政府主管机构负责拟订；

将政府主管机构所有旨在促进有移民背景者的融合的活动主流化；

任命一个委员会，以评估社会中的种族和文化多样性在各个方面和各級的决策中得到反映的程度；

一个负责评估在政府采购方面使用反歧视条款的可行性的委员会；

一份政府提出的关于瑞典在融入方面的现状，以及关于政府为促进融入而已经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该报告将于 2002 年提交议会。

65. 另一个努力提倡工作场所的多样性的例子，是政府为瑞典 2000 协会提供经费支持，这是一个由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雇主组成的旨在促进工作场所的多样性的协会。

66. 瑞典政府雇主机构公布了关于促进政府机构内的种族和文化多样性的准则。

67. 1999 年，反对种族歧视监察局出版了两本供雇主使用的手册。其中一本手册涉及促进工作场所的种族多样性的具体做法。另一本手册(在与其他监察机构的合作下出版)涉及在招聘人员时做到一视同仁的问题。

68. 还请参看瑞典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之下提交的第 13 次和第 14 次报告。

青年人

69. 青年人是受高失业率打击最重的群体之一。政府在制定就业政策过程中，将这一群体置于高度优先位置，尤为注重消除青年人中的长期失业现象。

70. 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8 月，共有 565,000 青年人得益于劳动力市场措施。因而，每月平均有 56,000 青年人在这一时期得益于某项措施，这一数目占这一年龄组的总人口的 5.8%。劳动力市场措施包括一些总的方案或计划，还包括专

门针对青年人的计划或方案(见《国家就业行动计划》，附件一，pp.10-11,和《后续报告》，附件二，pp.3-5)。

残疾人

71. 有功能性残疾者普遍发现，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上竞争更为困难。这些人大约只有 50% 有工作，而总人口的就业比例则为 72%。所要达到的目的是：既要便利残疾人进入劳动力市场，又要支持其发展，并防止其退出这一市场。

72. 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用的手段，有《就业保护法》以及《工作环境法》中有关康复和适应工作环境的条款。残疾程度严重者得到特别支助。

73. 最后，如上文(第 54 段)所述，新的《禁止工作场所对有功能障碍者的歧视法》于 1999 年 5 月 1 日生效。该法令的目的是为求职者和雇员提供保护，使其免受歧视。

74. 残疾人问题监察专员负责监督新法律的遵守情况，监察专员还可以将歧视案件提交劳工法院。

关于第 6 条的准则，第 3 段(c)项

75. 除了 1998 年 2 月提交的关于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9 页中提到的项目以外，没有在所涉时间内作出任何修改。

关于第 6 条的准则，第 4 段

76. 瑞典编制了关于拥有有报酬职业者从事第二职业情况的数字。但是，这些数字无法表明第一职业是否为全时职业，也无法表明从事第二职业的原因是否是为了取得适足的生活水平。

77. 下列数字显示拥有有报酬职业者从事第二职业的百分比：

1994 年	8.2%
1995 年	8.1%
1996 年	8.8%
1997 年	8.7%
1998 年	8.7%

关于第 6 条的准则，第 5 段

78. 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新的《禁止职业生活中的种族歧视的措施法令》，既禁止直接歧视，也禁止间接歧视，不论雇主是否有歧视意图。该法令还规定，雇主须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工作场所的种族多样性。该法令载有在整个招聘过程中提供保护，防止种族歧视的规定，还载有关于雇员待遇的规定。

79. 新的《政府部门就业法》于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从而取代了先前的《政府部门就业法》。

80. 一项新的《就业津贴补充法令》也在报告期内生效。

81. 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有一些法令和法规加以管理，这些法令和法规的目的是便利人们找到工作，尤其是便利受影响最大的群体找到工作。这些法令和法规每年都得到修改，包括：

《活动支助法》(1996: 1100);

《就业培训法》(1987: 406);

《信息技术培训法》(1997: 1159);

《就业发展法令》(1997: 1266)和《法规》(1997: 1277);

《工作场所介绍法令》(1995: 705)和《法规》(1995: 711); 《计算机活动中心法》(1995: 713)。

82. 对《就业保护法》作了一些重大修改。例如，引入了一种新的就业形式，即时间有限的就业。这一类别可在任何特定情况下适用，合计时间为三年内不超过 12 个月。任何一个就业期都不得短于一个月。此外，解雇通知现在必须反映实际的就业期，而先前的做法是将就业期与雇员的年龄挂钩。另外，现已作出这样一项规定：希望工作更多小时的雇员——最多不超过全时工时——在聘用时应当得到优先考虑。这些修改于 1997 年 1 月 1 日生效。2000 年 1 月 1 日，又作出了如下补充修改：如果一名雇员在先前的五年内以替工身份在同一地点工作的总时间超过三年，该雇员的职位就自动转为长期职位。

第 7 条

关于第 7 条的准则，第 1 段

83. 瑞典现已加入劳工组织 1951 年第 100 号公约(《同酬公约》)、1921 年第 14 号公约(《(工业)每周休息公约》)、1970 年第 132 号公约(《带酬休假公约》)、1947 年第 81 号公约(《(工业和商业)劳动监察公约》)、1969 年第 129 号公约(《(农业)劳动监察公约》)以及 1981 年第 155 号公约(《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

关于第 7 条的准则，第 2 段(a)项

84. 请参看第三次定期报告第 70 段，但有以下补充：关于工资问题的谈判现已在很大程度上实行权力下放；为负担集体协议规定的工资的增加而须留出的工资的数额，目前在某些情形中完全在公司一级决定；个人的工资现在通常通过公司一级的局部集体协议加以确定。

关于第 7 条的准则，第 2 段(b)项

85. 瑞典未制定最低工资立法。工资水平通过集体协议加以确定，这些协议有些包括最低工资规则。

关于第 7 条的准则，第 2 段(c)项

86. 请参看 1996 年 9 月和 1998 年 11 月提交的关于劳工组织 1951 年第 100 号公约(《同酬公约》)的报告。

87. 与确立工作场所的平等这项工作有关的一个目标，是男子和妇女应当在工资的确定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和机会。平均来看，妇女目前每小时所得报酬要比男子少 20%。造成这一收入差距的主要原因，是妇女从事非全时工作的比例较高。造成这种差距的部分原因是诸如教育或职业选择等因素。然而，报酬方面存在着某些差异，原因并不在于任何其他因素，而在于性别。此类差异不仅毫无道理，而且在瑞典法律之下也是不允许的。

88. 男子和女子如果从事相同的工作，但工资收入有差别，就可能构成法律所不允许的歧视。

89. 在确定工资率和制止不合理的工资差异方面的主要责任，由劳动力市场有关各方承担。然而，瑞典政府最近已经采取了一些步骤，以便制止此类工资差异。

90. 现已向机会均等问题监察专员拨出追加经费，目的是使后者加紧努力，以处理工资差异问题。已经指示政府主管机构介绍审查和消除工资差异问题工作方面的情况。现已向瑞典统计局拨出经费，以便进一步得出妇女和男子工资方面的统计资料。最后，还已经指示被任命负责审查《机会均等法》某些章节的委员会(已在上文第 6 条，第 3 段(a)项之下提及)审查同工同酬原则方面出现的问题，并且开展研究，找出职业评估方面的替代方法。

91. 应国家就业研究所的请求已经指示瑞典统计局公布男子和妇女工资收入情况年度摘要。一项规定所有与个人有关的统计资料必须按性别详细列出的条例现已实行了好几年。

92. 职业评估是另一项方法。政府已经委托国家就业问题研究所对职业评估以及男子和妇女的工资差异问题进行研究。

关于第 7 条的准则，第 2 段(d)项

93. 瑞典雇员年收入分配情况(单位：千瑞典克朗):

年 份	私营部门 (男子)	私营部门 (妇女)	公营部门 (男子)	公营部门 (妇女)
1989	204.1	156.7	175.4	146.2
1993	241.5	192.3	224.1	177.5
1996	281.0	217.4	235.8	194.9

关于第 7 条的准则，第 3 段

94. 请参看 1997 年 10 月在劳工组织 1947 年第 81 号公约(《劳动监察公约》)之下提交的报告。

95. 还请参看第三次定期报告第 74 段至第 82 段，以及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84/7/Add.5,第 7 条，B 1-2)。关于《工作环境法》，1994,对该法作了重大修改。对该法的宗旨作了重新确定，其新的目

标是防止工作场所的疾病和事故，并在总体上保持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该法增加了一些新的条款，以考虑到一些补充规定。其中一项条款规定，在工作场所从事活动者必须确保其所从事的活动不使在那里工作的其他任何人员遭受疾病或事故的危险。通过作出更为详细的规定，更加仔细的确定了协调职责。另一项新条款载有有关负责工作地点的人员和依据合同聘用劳动力的人员的责任的条款。

96. 国家职业安全和健康委员会现在依据该法令第四章第 8 节的规定，有权要求除雇主以外的其他各方汇编有关职业安全和健康的文件资料。政府已经授权该委员会将《工作环境法》的适用扩展到个体和家庭企业。

97. 该法令中的一项新条款规定，安全人员有权进入一个由除了自己的雇主以外的雇主负责的工作场所。

98. 第七章第 11 节的范围有了扩大，以涵盖按照有关警告和收回的规定对已经发送的货物采取干预行动的权利。

99. 另一项条款规定对违法行动处以罚款而不是刑事处罚。关于那些行为处以罚款以及如何计算罚款的决定由委员会作出。罚款的实行排除了在某些方面实行刑事制裁的可能性。在仍需对某些违法行为实行刑事制裁的领域，监禁这项惩罚手段已被取消。

关于第 7 条的准则，第 3 段(a)项

100. 自从提交第 3 次定期报告(第 84 段)以来，未作任何重大修改。

关于第 7 条的准则，第 3 段(b)项

101. 1986 年，据报告的工伤事故为 122,280 起(其中 206 起为死亡事故)，1991 年为 72,979 起(其中 123 起为死亡事故)，1996 年为 35,623 起(其中 91 起为死亡事故)。

102. 关于整个第 3 段，还请参看瑞典关于《欧洲社会宪章》第 3 条的执行情况的报告(附件三)。

关于第 7 条的准则，第 4 段(a)项和(b)项

103. 请见关于第 6 条的准则第 3 段。

104. 还请参看瑞典于 1995 年 8 月、1998 年 2 月和 1998 年 11 月在劳工组织 1998 年第 111 号公约(《(职业和就业)歧视公约》)之下提交的报告。

关于第 7 条的准则，第 5 段

105. 关于对工时的合理限制，对《工时法》作了一些修改，这些修改主要是由于《欧洲共同体关于工时的指示》(1993 年 11 月 23 日 93/104/EC 号文件，关于工时的安排的某些问题)而作出的。关于这些修改情况的叙述，请参看 1998 年 10 月提交劳工组织 1935 年第 47 号公约(《40 小时工作周公约》)的报告。

106. 对《工时法》所作的修改于 1996 年 11 月生效，这些修改摘要如下：集体协议免受《工时法》的某些条款约束的规定受到限制；一项免受约束的安排，如果给雇员带来的条件不如《欧共体指示》所规定的有利，该项安排就不予接受；类似的一点是，如果一项协议的条件要比《指示》所规定的差，该协议就成为无效协议。

107. 执行违反《工时法》条款的规定的雇主，须对任何资金损失或被侵害方的人身安全遭受损害而作出赔偿。

108. 国家职业安全和保健委员会在某些情况下规定不受该法条款的约束的权利也受到了限制。根据上述修正，此种例外不得给雇员造成比《欧共体指示》所规定的欠有利的条件。

109. 没有对 1977 年的《年假法》作任何重大修改。请参看第 3 次定期报告(第 88 段)。

110. 1995 年生效的《育儿假法》取代 1978 年的《请假照料子女权利法》。虽然这项新法令依照欧共体关于保障怀孕工人安全和健康的条例作了调整，但并没有作任何重大修改。

111. 《请假兴办企业权利法》于 1998 年生效。该法的目的，是使想要兴办企业的人员能够在其现有职业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兴办企业。这样做是为了给兴办私人企业提供便利。在职人员兴办企业的，可享受一段时间的假期，这样他就能够以全时方式管理企业。

112. 为了执行欧共体关于育儿假的第 96/34 号指示，通过了新的《由于紧迫的个人/家庭原因而请假的权利法令》。如出现紧急情况，即出现他的家人生病或发生事故，需要他立即在场等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雇员有权请假。

113. 还请参看瑞典提交的《欧洲社会宪章》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2 条第 5 款的执行情况报告(附件三)。也请参看关于劳工组织 1921 年第 14 号公约(《(工业)每周休息公约》)、1970 年第 132 号公约(《带酬休假公约》)和 1935 年第 47 号公约(《40 小时工作周公约》)的报告。

关于第 7 条的准则，第 5 段(b)项

114. 见第 3 次定期报告(第 90-91 段)。

关于第 7 条的准则，第 6 段

115. 关于在享有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方面所作的重大修改，应当提及对《工作环境法》(1977; 1160)所作的修改(见第 7 条，第 3 段)，以及瑞典于 1995 年 8 月、1998 年 2 月和 1998 年 11 月在劳工组织 1985 年第 111 号公约(《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之下提交的报告。

第 8 条

关于第 8 条的准则，第 1-4 段

116. 瑞典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劳工组织 1948 年第 87 号公约(《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9 年第 98 号公约(《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以及 1978 年第 151 号公约(《(公共部门)劳资关系公约》)的缔约国。

117. 瑞典也是劳工组织 1981 年第 154 号公约(《集体谈判公约》)的缔约国。

118. 请参看瑞典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提交的第 4 次定期报告第 95 段至第 100 段，以及 1996 年 9 月和 1998 年 10 月在劳工组织 1948 年第 87 号公约(《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之下提交的报告。

119. 关于工会和成员方面的数字的资料，见所附的《瑞典 1995-1999 统计资料年鉴》摘要(附件四)。

关于第 7 条的准则，第 5 段

120. 关于对国内立法所作的修改，请见 1997 年 10 月提交的关于劳工组织 1947 年第 98 号公约(《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的报告。

第 9 条

关于第 9 条的准则，第 1 段

121. 瑞典现已加入劳工组织 1952 年第 102 号公约(《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1964 年第 121 号公约(《工伤津贴公约》)、1967 年第 128 号公约(《残废、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1969 年第 130 号公约(《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以及 1988 年第 168 号公约(《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

关于第 9 条的准则，第 2 段和第 3 段

122. 关于第 9 条的准则第 2 段中提及的每一个社会保障类别瑞典都有。

123. 国家社会保障计划涵盖所有瑞典公民和居住在瑞典的外国公民。这些计划所需经费来自雇主的缴款(雇主或自营职业者支付的强制性社会保障缴款)、税收以及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人的缴款。

124. 下文在单独的标题下简要叙述各个社会保障类别。评论主要是指自第 3 次定期报告以来所实行的改革。

医 疗

125. 请参看瑞典最近提交的关于劳工组织第 102 号和 130 号公约(《社会保障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26. 医疗津贴所涉方面有：牙科治疗、保健医疗、治疗、药品以及与医疗有关的旅费津贴等。药品和牙科医疗方面的经费由国家提供。医疗保健、治疗以及旅费津贴等方面的经费主要由省议会提供。

疾病现金津贴

127. 请参看瑞典最近提交的关于劳工组织第 102 号和 130 号公约(《社会保障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128. 所有年满 16 岁并且在社会保险机构登记的投保人，都有资格领取疾病津贴，但条件是投保人从有报酬的活动中获得的年收入达到一定的、先前规定的水平。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这一水平提高到基数的 24%(大约为 9,000 瑞典克朗)。

129. 根据《病假工资法》的规定，雇主必须补偿雇员因患病而在患病期的头 14 天内遭受的收入损失(病假工资)。从第 15 天起，疾病津贴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根据疾病津贴和病假工资方案，患病的头一天不支付津贴。在这一天之后，按估计因患病而受损失的数额的 80% 支付补偿款。参加职业康复计划的人也有资格按同样的比例领取补偿款，作为疾病津贴。疾病和康复津贴所需经费来自雇主的缴款。

育儿津贴

130. 在育儿保险方案之下，想要请假照料子女的父母可领取育儿现金津贴，该津贴的支付期 450 天。在头 360 天中，这笔津贴为父母的资格收入的 80%。对于余下的 90 天，按 60 瑞典克朗这一固定数额支付育儿现金津贴。父母双方基本上都有资格享受同等数目的津贴期。不过，除了称为“母亲月和父亲月”的 30 天以外，父母可将其津贴天数转给其他父母。父母无须一次性用完所有天数，这一资格直到子女满 8 岁或上完小学第一年为止都有效。

131. 在子女出生后，父亲有资格请假 10 天，领取育儿临时现金津贴。

132. 在某些情况下，请假照料患病的 12 岁以下的子女的父母，每年可为每名子女领取最多为 120 天的育儿临时现金津贴。

133. 需要得到照料的残疾儿童的父母领取照料津贴。此种津贴按照四分之一、半数、四分之三或全额标准支付。最高津贴为基数(1999 年的基数为 36,400 瑞典克朗)的 250%。育儿保险方案的经费来自雇主的缴款。

老年、病残和遗属津贴

134. 在瑞典，这三项津贴构成基本养老金和补充养老金方案的一部分。关于现行规则的详细叙述，请参看第 3 次定期报告和瑞典最近提交的有关劳工组织第 128 号公约(《社会保障公约》)的报告。

135. 瑞典的退休年龄为 65 岁。不过，人们可在 61-70 岁这一年龄段的任何时候退休，同时对领取养老金数额作相应调整。

136. 寡妇恤金构成基本养老金方案的一部分(根据临时规则)，该项抚恤金的发放自 1997 年 4 月 1 日起依经济情况调查结果而定。

137. 年龄在 61-65 岁之间的雇员可从事非全时工作，并领取部分养老金。这项办法将于 2005 年废除。

138. 议会已经批准有关采用新的老年养老金的办法的立法。适用于享受养老金保险的人的新的规则，以及有关享受养老金权利资格的规则，于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从 2001 年起，养老金将根据新的规则支付。病残和遗属抚恤金也将得到调整，以适应新的老年养老金办法。

139. 老年养老金所需经费来自雇主的缴款，投保人的缴款以及税收。病残抚恤金和遗属抚恤金的经费，一部分来自雇主的缴款，一部分来自税收。部分养老金所需经费来自税收。

其他残废津贴

140. 有功能障碍或长期患病，并且需要得到技术性协助或借助设备才能够工作或恢复工作的人，可以有资格享受残废津贴。这项津贴所需经费来自税收。

职业伤害津贴

141. 请参看瑞典提交的有关劳工组织第 121 号公约(《社会保障公约》)的上一份报告。职业伤害津贴所需经费来自雇主的缴款。

失业津贴

142. 瑞典有一项得到国家补贴的失业保险制度，管理这项制度的，是 40 个经批准的失业保险基金会，其中 39 个基金会附属于工会或代表自营职业人员的组织。每个基金会都与劳动力市场的某个部门有联系，并向该部门内的所有人员开放。在失业保险基金会中，有一个基金会所涉范围较为广泛，该基金会设立于 1998 年 1 月 1 日，向劳动力市场的所有部门的人员开放。这一新设立的基金会还管理着非会员的基本津贴。失业津贴由与收入相关的津贴和基本津贴组成。

143. 与收入相关的津贴受到某些限制。从 1997 年 9 月起，补偿费由投保人失业前的正常收入的 75% 增至 80%。津贴最高数额为每天 580 瑞典克朗。

144. 基本津贴并不基于先前的收入。基本津贴为每天 240 瑞典克朗，如果失业之前的工作为非全时工作，则按比例减少。

145. 1999 年，工业、就业和交通部任命了一个工作组，以审查某些失业保险规则的适用情况。该工作组于 1999 年 11 月在一份报告中提出了审查结果。2000 年初，将在这份报告基础上在议会提出一项法案。

家庭津贴

146. 瑞典的家庭津贴由子女津贴、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未满 16 岁的子女的家庭津贴以及住房津贴组成。关于这些津贴的详细情况，请参看第 3 次定期报告和有关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社会保障公约》)的最新报告。家庭津贴所需经费来自国家预算。

关于第 9 条的准则，第 4 段

147. 1996 年，社会福利开支总额，包括社会保障津贴在内，为 5,902.48 亿瑞典克朗，或国民总产值的 35%。1986 年，这项开支为 3,006.69 亿瑞典克朗，或国民总产值的 31.7%。

关于第 9 条的准则，第 5 段

148. 请参看第 3 次定期报告。

关于第 9 条的准则，第 6 段

149. 凡是无法为自己提供生计的人都有资格领取社会保障津贴，不论此种需求是如何引起的。这项津贴对年轻人和移民来说极为重要，因为他们通常不具备享受国家社会保险津贴的资格。这项权利在《社会服务法》中得到规定，执行该项规定的，是由市级机构管理的社会服务部门。这项津贴标准以最低国家水平为基础。社会保障所需资金由各自的市议会提供。

第 10 条

关于第 10 条的准则，第 1 段

150. 瑞典现已参加第 10 条所列的所有公约，但劳工组织第 103 号公约除外，目前正在对这项公约进行审查。瑞典积极参与了将该公约变成一项现代文书，以确认父母双方扶养子女的共同责任原则这项工作。

151. 瑞典在《儿童权利公约》之下的第 2 次报告(CRC/C/65/Add.3)是于 1997 年提交的。

关于第 10 条的准则，第 2 段

152. 瑞典法律没有对“家庭”一词进行界定。在官方的人口统计资料中，该词用来指两个共同生活、建立起长期关系的人，不论是否已婚，有无子女。一个有子女的单亲也构成一个家庭。

关于第 10 条的准则，第 3 段

153. 请参看瑞典在《儿童权利公约》之下提交的第 2 次定期报告第 177 段至 213 段。请注意，在第 195 段和第 196 段中，“access”一词应改为“contact”。在第 209 段中，“18”这一数目应改为“19”。

关于第 10 条的准则，第 4 段(a)项和(b)项

154. 请参看第 146 段至第 148 段。

155. 如配偶中的一方长期与自己的未满 16 岁的子女生活在一起，而且对其有监护权，配偶双方离婚之前须有一段再考虑期。

156. 自公布第三次定期报告以来，已对法律作了一些修改。《子女和扶养法》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得到修改，有必要在分居的情况下就监护、居住和接触的问题达成协议这一点，以及有必要在父母不居住在一起的情况下为共同监护提供便利这一点受到进一步重视。这项法律明确规定，子女应当有权与同他不居住在一起的父亲或母亲接触，父母双方——自然包括与子女不居住在一起的父亲或母亲——有责任确保子女与父母接触的需要得到满足。

157. 父母双方可通过缔结一项得到地方(市级)社会事务委员会认可的协议，解决监护、住处及接触等方面的问题。一项即认可的协议在法律上有效，享有与法院命令同等的法律地位。

158. 父母在就监护、住处及接触等问题达成协议方面有权寻求专业顾问的帮助。市议会必须确保请求进行所谓的“合作谈判”的父母能够进行此类谈判。市议会还必须确保父母能够得到帮助，以便起草有关监护、住处和接触的协议。

159. 同居现象在瑞典很普遍。今天，49%的子女出生在父母没有婚姻关系的家庭。在多数此类情形(90%)中，父母双方生活在一起，其中，95%的父母对子女拥有共同监护权。共同监护在父母分居的情形中欠普遍(约 50%)。

160. 所有从事学习或工作的父母都有权将子女送往日托机构。

161. 每一名 16 岁以下的儿童每月都可领取 750 瑞典克朗的子女津贴。该项津贴免税，而且与收入无关。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子女的家庭，或子女在中学高年级学习的家庭，还可享受补充津贴。单亲家庭和生活费用高于通常数目的低收入家庭可享受同样的待遇。税收制度没有规定对有子女的家庭实行减税。

162. 父母有权在子女成长、子女的需要和扶养等方面接受特殊辅导。市级社会事务服务部门有责任向有特殊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务。这些服务的一个主要目的，是通过向父母提供恰当的支持，避免将子女安置在家庭之外。将要或者已经分居的父母可以参加由市政区议会安排的“共同行动讨论”，这些讨论的目的是帮助解决监护、住所和接触等问题。在这一级提供的服务实行免费。只有在把子女安置在家庭之外的情况下，市政区议会才能收取一定的费用，以负担安置费

用。市政区议会还负责向寻求家庭咨询(配偶咨询)服务的家庭提供此类服务。市政区议会可为此类服务索取一笔费用。有关规定载于《社会服务法》。

163. 关于在伙伴的充分和自由的同意的前提下缔结婚姻关系的权利, 请参看瑞典在《儿童权利公约》之下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第 207 段。

164. 另外, 还有以下一些限定性条件: 未满 18 岁的人结婚须经省管理委员会批准。但是, 根据瑞典国际司法的规定, 如果结婚的权利已经依照另一国的法律得到裁定, 那么只有在该人未满 15 岁的情况下才须经省管理委员会批准。这就意味着, 年龄为 15-17 岁的人, 如果他的国家的法律允许他结婚, 他就可以在未征得省管理委员会的同意的情况下在瑞典结婚。这项规定遭到了批评, 因而该规定被提交一个调查委员会以供考虑。该委员会的结论已经得到散发, 以供有关方面提出意见, 司法部目前正在对具有国际背景者的结婚最低年龄问题进行研究。

关于第 10 条的准则, 第 5 段

165. 请参看关于第 9 条的准则, 第 2 段和第 3 段。

166. 瑞典向有子女的家庭提供许多津贴和服务。一个全国性的产科医院网络为孕妇提供支持, 这些医院对每次妊娠进行监测, 以确保孕妇没有并发症, 并使父母为子女出生做好准备。儿童卫生保健医院定期监测幼儿的健康和发育情况, 这些医院还提供咨询和支助。

167. 根据《瑞典儿童照料法》的规定, 雇员有权以家长的身份请假照料子女, 直到子女年满 18 个月。即使在子女到达这一年龄之后, 雇员仍有资格请假, 但条件是她提取育儿现金津贴。此外, 家长有权将工作时间缩短到四分之三, 直到子女年满 8 岁或完成第 1 年学校教育。

关于第 10 条的准则, 第 6 段

168. 请参看瑞典在《儿童权利公约》之下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169. 关于市政区议会须确保儿童和青少年在良好和安全的环境中成长的规定, 载于 1980 年的《社会服务法》。该法构成瑞典的社会福利的基础, 规定了一系列支持措施和预防措施, 这些措施在有关个人同意的前提下适用。

170. 应当指出，有关儿童照料的条款已从《社会服务法》转到《教育法》。

171. 1998 年 1 月 1 日，对《社会服务法》作了修订。其中一些修正特别强调有必要从儿童的观点出发行事。第 1 条规定，凡是涉及儿童的措施，应当特别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应当采取步骤，以确保儿童自己的看法和立场得到尽可能明确的表达。在征求儿童的意见时，必须考虑到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第 9 条)。提出了说明在进行调查时需采用的程序的规则(第 50 条 a 款)。有关条款除其它外规定，一项调查必须在 4 个月内完成。如果有必要将子女安置在家庭之外，负责子女的福利的人必须考虑是否有可能将其安置在亲属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其他人那里，条件是这种安排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这项规定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

172. 1998 年 11 月 1 日，共有大约 10,500 名儿童被安置在家庭之外：8,200 名儿童生活在寄养家庭，其余则呆在照料机构。其中，约有 7,300 名儿童被依据《社会服务法》的规定而得到照料，其余的则受到强制性照料。1987 年，得到照料的儿童的相应人数为 11,200 人。

173. 由市级社会服务部门负责照料和支助的儿童人数在 1990 年代有增加。近年来，人们尝试采用各种不同方法提供非机构性照料，目的是使儿童及其父母在家庭环境中得到帮助。

174. 关于收养问题，请参看瑞典在《儿童权利公约》之下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第 404 段至第 413 段。

175. 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中(第 10 段和第 13 段)，对儿童色情问题和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缺乏表示关注。委员会敦促瑞典政府加紧努力，打击儿童色情现象，并设法监测和登记所有此类案件。委员会还指出，有必要确保对此类犯罪处以恰当的惩罚。

176. 1999 年 1 月 1 日，规定与儿童色情活动有牵连者须负刑事责任的新的立法生效。几乎所有与儿童色情图像有牵连的行为，包括拥有儿童色情资料等，都构成刑事犯罪。进口和出口儿童色情资料也受到禁止。这项立法适用于各种类型的媒体，包括电子环境在内。

177. 儿童色情的定义是用色情图像来描绘儿童。此种图像不一定描绘一名儿童正在从事任何类型的性活动。任何描绘一名儿童正在从事有可能激起一个人的

性冲动的活动的图片，也被视为儿童色情资料。例如，带有裸体儿童的近镜头的裸体电影就属于儿童色情资料。

178. 根据新条款的规定，儿童是指尚未完全达到性成熟，或者从儿童在画面中的长相来看或从与他所出现的场面有关的情况来判断，年龄显然未满 18 岁的人。

179. 犯有有关儿童色情的新的法律之下的罪行的人，应被判处时间最长为两年的监禁，或者，如果所涉犯罪属于轻罪，应被处以罚款或被判处时间最长为 6 个月的监禁。在儿童色情方面犯有严重罪行的，应被判处刑期最短为 6 个月，最长为 4 年的徒刑。在确定一项犯罪是否属于严重犯罪的过程中，应当考虑到一些因素，如所涉活动是否属于旨在谋取物质利益的大规模活动，以及有关儿童是否遭受极为残忍的待遇等。

180. 非故意传播色情资料的行为，如果在商业活动过程中发生，或是为了获取物质利益而犯下，也将受到惩治。

181. 但是，如果有正当理由，如作出有关行为是为了研究、宣传或收集意见等目的，则不应当以儿童色情犯罪而对行为人进行处罚。

182. 根据新立法，除轻罪以外的儿童色情罪未遂，或者情节严重的儿童色情罪未遂，或者为犯下此种罪行而作准备等，也须受到惩治。煽动他人犯下任何儿童色情罪，或者充当任何此种行为的从犯(协助和唆使他人犯罪)，也将受到惩治。

183. 根据一项有关维持电子公告牌的人员的刑事责任的法律，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必须采取步骤，防止任何显然载有儿童色情资料的报文被进一步散发。这项法律于 1998 年 5 月 1 日生效。

184. 国家刑事侦查局负责对儿童的性剥削案件，包括儿童色情案件的侦查工作。此类案件归特殊科客体股处理，该股对刑事情报处负责。如某项侦查工作掌握了具有国际影响的情报资料，该处负责向国际刑警组织发出通报。国家刑事侦查局公布了一项儿童性犯罪和儿童色情案件国际侦查工作行动计划。如该行动计划所概述的，该局的任务是：

- 记录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散发儿童色情资料的案件；
- 与其他组织开展合作；
- 拟订儿童色情资料的交叉核对程序；

- 进一步完善这些程序；
- 在搜寻方面提供协助，并提供侦查所需的人力物力；
- 在联络人员的帮助下防止儿童遭受性虐待的事件的发生；
- 在培训方面提供协助。

185. 目前还没有有关这项经扩充的禁止儿童色情的立法的结果的统计资料。不过，在公诉人开始依据普通成文法处理所有儿童色情案件之后，数据资料收集工作将变得更为容易进行，新立法已经对此作了规定。因此，从 1999 年 12 月 1 日起，官方统计资料将包括所有报告的儿童色情犯罪案件。

186. 虽然对儿童的各种形式的性虐待，如在摄制影片过程中可能在摄影机前发生的对儿童的性虐待行为等，依据《刑法》中的其它条款(有关性犯罪的条款)应予惩治，但是，散发或拥有此种影片自然可构成儿童色情罪。

187. 《刑法》第六章涉及性犯罪。有关性犯罪的多数刑法条款涉及对儿童和成年人犯下的行为。然而，对虐待儿童行为的处理通常要比对虐待成人的行为处理严格，这意味着前一种行为可能受到更为严厉的制裁。此外，儿童需要受到特殊保护，以使其免遭性虐待行为的侵害。所以，制定了一些特殊条款，目的是为儿童提供保护，使其免遭此种虐待行为的侵害。

188. 《刑法》条款的目的，是保护儿童，使其免遭各种犯罪的侵害，这些犯罪行为包括严重的强奸行为这一最严重的性犯罪，以及被归入性骚扰这一类别的行为，例如在儿童面前犯下的有伤风化行为。同一年龄为 15 岁。犯罪者与其养者或养女之间的关系，被认为与犯罪者与属于其后辈的子女之间的关系相同。

189. 过去几年中，通过了一些立法措施，目的是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有关保护儿童，使其免遭性虐待的义务。有关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的条款的范围得到扩大。一些惩罚的严厉程度提高。现在，致使已满 15 岁但未满 18 岁的人拍摄裸体照，或参与色情图像的制作，属于一项须加以惩治的犯罪。对儿童的性虐待行为诉讼时效已经延长，现在是从有关儿童的 15 岁生日算起，而不是像通常那样从犯下罪行的日期算起。

190. 一项新的犯罪—严重危害身心健康罪—已被纳入法律管辖范围。有关条件于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对与其保持着或曾经保持密切关系的人犯下《刑法》第三、第四或第六章之下的犯罪行为(殴打、威胁或恐吓、性骚扰或其它形式的骚

扰、性剥削等)的人，将至少被判处 6 个月徒刑，如果所涉行为属于一贯危害该人身心健康，以至于对该人的自信心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犯罪者最长将被判处 6 年徒刑。这项条款还将在处理对儿童的家庭暴力案件中适用。

191. 新的条款使法院能够在上述行为构成一贯危害人的身心健康的行为的情况下，对这些行为进行从重处理，家庭暴力行为往往使受害者的身心健康遭受危害。

192. 现已指示一个议会委员会全面审查有关性犯罪的条件，并且考虑有关立法在某些方面是否需要制订得更加严厉这一问题。例如，现已委托该委员会寻求一种解决办法，据以妥为界定强奸行为，以包括在未采用胁迫手段情况下对幼小儿童的严重的性虐待行为，并且考虑是否需要联络色情问题，扩充有关保护儿童使其免遭剥削的现行条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规定，这项审查工作应当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与对儿童犯下的性犯罪有关的规定进行。委员会将在 2000 年 9 月之前完成工作。

关于第 10 条的准则，第 6 段(a)项-(c)项

193. 请参看瑞典在《儿童权利公约》之下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第 185 段，以及瑞典于 1996 年 9 月根据劳工组织 1973 年第 138 号公约(《最低年龄公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

194. 《子女和抚养法》规定，子女可以自己的名义缔结就业合同，但只有在征得其监护人的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这样做。子女可自己终止合同，而且，如果已经年满 16 岁，可在不再征得同意的情况下缔结一项有关性质相似的其它工作的合同。子女或监护人可出于儿童的健康、成长或教育等方面的考虑立即终止合同。

195. 瑞典的社会立法条款涵盖所有儿童。涉及社会服务部门负责将孤儿安置在照料机构，市政区议会有义务确保根据《子女和抚养法》的规定为有关儿童物色新的监护人。

196. 关于第 10 条所载权利方面的国内立法的修改，请参看第 10 条，第 4 段。

第 11 条

关于第 11 条的准则，第 1 段(a)项和(b)项

197. 自 1980 年代初以来，社会各阶层在收入和其它经济资源方面的差异增加。年轻人、单身父母和移民在缺乏谋生手段、处境困难者中占的比例最高。来自不同社会群体的年轻人在成功地在劳动力市场站稳脚跟和过上美满的成年人生活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异。1990 年代，出生蓝领家庭的青少年在社会上自立变得更加困难，而出生白领家庭的青少年在自立方面则相对较为容易。

198. 1994 年，瑞典三个最大的城市即斯德哥尔摩、哥德堡、马尔默的多数居民都居住在较高和较低收入分布较为均匀的住区。这一格局在前 10 年间一直较为稳定。1994 年，大城市中只有 300,000 多一点的居民(占当地人口的 12%)居住在 1985 年被列为较低收入地区的居民区，这些人的状况在以后的 9 年中没有变化，或者贫困程度加剧。收入很低的居民区和富有的住区之间在生活水平上有很大的差异。收入很低的住区的居民足足有 30% 领取社会保险津贴，而富有的住区的居民只有 2% 领取此种津贴。居民区在支付的残废金的数目和休病假的频率、小学生的学习成绩、对政治生活的参与以及暴力事件的发生率等方面，也有相当大的差异。

整个人口的生活水平和生活条件

199. 人均国内总产值在整个 1980 年代有增加，1990 年达到最高点。1993 年，国内总产值跌回到 1986 年的水平。在 1993-1997 年这段时间里，人均国内总产值上升，但人均国内总产值只是到了 1996 年才超过 1990 年达到的水平。

1980 - 1997 年人均国内总产值 (1980=100)

<u>1980</u>	<u>1981</u>	<u>1982</u>	<u>1983</u>	<u>1984</u>	<u>1985</u>	<u>1986</u>
100.0	99.9	100.8	102.5	106.5	108.4	110.7
<u>1987</u>	<u>1988</u>	<u>1989</u>	<u>1990</u>	<u>1991</u>	<u>1992</u>	<u>1993</u>
113.8	115.8	117.7	118.4	116.3	114.0	110.8
<u>1994</u>	<u>1995</u>	<u>1996</u>	<u>1997</u>			
113.7	117.6	118.8	120.9			

资料来源： 瑞典统计局。

200. 下表显示瑞典家庭 1980—1996 年的经调整的可支配收入情况。平均可支配收入为按 1996 年价格水平每消费者单位 1,000 瑞典克郎。

<u>年 份</u>	<u>平均收入</u>	<u>基尼系数</u>	<u>最高的 10%</u>
1980	87.0	0.206	17.4
1981	85.0	0.203	17.4
1982	82.6	0.209	17.8
1983	82.9	0.210	17.7
1984	83.0	0.220	18.3
1985	86.0	0.221	18.8
1986	87.6	0.230	19.4
1987	89.5	0.221	18.5
1988	91.6	0.221	18.5
1989	96.5	0.223	18.7
1990	99.0	0.231	18.9
1989a	102.9	0.244	20.6
1990a	104.0	0.246	20.3
1991	104.5	0.261	21.0
1992	104.6	0.252	20.5
1993	99.9	0.257	20.6
1994	104.4	0.288	23.8
1995	96.6	0.256	20.5
1996	99.3	0.267	21.4

资料来源： 瑞典统计局。

注： 1991 - 1996 年的数字受税收制度变化的影响。从 1991 年起，开始对所有瑞典数列适用一项新的收入定义。表中列出了经调整的数字，以便将 1989、1990 和 1991 年作比较。数列之间的差别较大，原因是列入了与课税基础的扩大有关的附加收入，这使得家庭要素收入增加大约 5%，其中一半是工资，另一半是资本收入。

201. 1980 年代初的收入动态的特点是家庭购买力下降。1985 年，在可支配收入再次开始上升之后，这一趋势得到扭转。在经历了 1970 年代的一个时期的迅速减少之后，1982 年，可支配家庭收入分配的范围重新逐步扩大，整个 1980 年代

都保持着这一趋势，除 1986 年以外。尽管 1989 年的数据并非与前几年完全可比，但这些数据且表明了收入分配的进一步明显增加。这一趋势在 1994 年可能有所扩大。反映出为实现资本收益而采取的税收鼓励措施。瑞典财政部发现，工资差别、养老金的增加以及资本收益的上升等使得收入分配方面的差异在 1980 年代末和 1990 年代初进一步扩大。高收入家庭中最高的 10% 的家庭在总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增加，从 1991 年的 21.0% 增至 1996 年的 21.4%。

202. 过去 20 年中，有子女的家庭的收入与其他家庭相比减少。1980 年代，年轻人家庭和年龄较大者家庭之间的可支配收入方面的差别增加，这种增加对前者不利。这一趋势在 1990 年代没有发生变化。年轻人家庭和年龄较大者家庭在收入方面的差距与受教育期的延长和青年人失业率上升有关。造成这一状况的部分原因是：随着高中实行三年制教育，学生总人数增加。调查结果未能表明隐形失业对上述状况造成了何种影响。年轻人家庭和年纪较大者家庭之间的可支配收入差异，也随着人口结构的变化而发生变化，随着年龄较大的靠较低养老金生活的养老金领取者在研究所涉时间里死亡因而不再被列入统计资料中，他们被一批新的领取较高养老金的人员取代，后者反映出他们的职业年份中的较高的就业水平以及瑞典的养老金制度的改善。

203. 过去 25 年中，瑞典进行了广泛的以询问为主的生活条件调查。被调查者所报告的领域包括教育、就业、工作环境、收入、物质标准、住房条件、娱乐活动、社会交往、因他人犯罪而受害、政治参与以及健康等。最近公布的概况涉及 1975-1995 这一时期。(1975-1995 年的生活条件和不公平状况，瑞典统计资料，1997 年)

204. 可支配收入自 1970 年代中期以来增加了大约 18%，这一比例按完税和转帐后的每一消费单位计算。最为显著的增加发生在 1985-1990 年。1970 年代以来的多数增加可归因于妇女的就业率的迅速上升，而不是实际收入的上升。自 1975 年以来，全时雇员的实际工资收入只是劣有上升(实际值为 3%)。

205. 如果用国际标准衡量，瑞典的收入差异较小。但是，如果用基尼系数来衡量，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与多数其他国家一样，瑞典的这种差别略有增加。

206. 不同年龄段的人之间的收入差别明显，而且这种差别在整个 20 年时间内大幅度扩大。年轻人和单亲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最小。

207. 瑞典的社会等级差别明显小于许多其他国家。这些差别表现为就业水平和收入分配以及公共福利的广泛提供所产生的效果等方面的差别。瑞典的蓝领工人和高级白领工人之间的等级差别直到 1980 年代终为止持续缩小，这一过程到这一时期为止逐渐停止。

208. 分析还表明，不同年龄段的人之间的差别较大。45 岁到 64 岁之间的人的收入状况较好，因为这些人的子女已经离开家庭。即将从事有报酬职业的年轻人的状况最差。有子女的家庭，尤其是子女较多的单亲家庭，以及子女还很幼小的年轻父母，在经济上的困难要大于其他群体。

209. 儿童的经济状况从 1980 年代初开始恶化。1990 年代头五年中，父母双方都有有报酬职业的儿童的比例从 72% 降至 58%。母亲从事全时工作的儿童的比例则由 36% 降至 31%。

210. 在研究所涉阶段，养老金领取者的经济状况要好于其他年龄组。不过，这一情况主要是由两个人口因素造成的：享受较高津贴的新的养老金领取者取代了享受较低养老金的人员。养老金领取者(尤其是妇女)的人数也有增加，由于充分就业时间延长，这些人的职业年限较长。这些截面比较适用于在特定时段作为一个整体的养老金领取者，而不是适用于单个人员。单个的养老金领取者一段时间以来的状况并不好。而且，计算所得结果也没有考虑到生活费用的增加，包括医疗保健和老年人照料费用的上涨等。

211. 移民人口的构成随着时间的推移依移民和遣返格局的变化而有相当的不同。与移民的社会和经济状况较为相关的，是移民在劳动力市场上站稳脚跟的能力。1990 年代较高的失业水平影响到了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人员即移民和年轻人的就业前景。

212. 在整个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瑞典的失业率都较低。但 1990 年代初的长期的经济危机从根本上改变了这种状况，这场危机使得长期失业率急剧上升。劳动力市场危机对年轻人、移民及残疾人造成的不利影响特别大。1990 年代，瑞典多数居民，尤其是单身父亲或母亲以及有幼小的子女的家庭的开支幅度缩小。领取社会保险津贴的人员的数目增加。

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生活标准和生活条件

213. 在一个社会中，往往有两类人员会受到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困扰，这两类人员是老年人和残疾人。在最近几十年中，由于针对这两个群体实行了一些改革，他们的状况得到了改善。

214. 1992 年，国家在这一领域实行了一项重大改革，经过这项改革，为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长期服务和照料的职责被转到市政区议会。根据《社会服务法》的规定，市政区议会负责向普通家庭和特殊需要机构提供照料和协助。

215. 1998 年 12 月，瑞典人口约为 890 万，其中，17.4% 的人口年龄为 65 岁和 65 岁以上，4.9% 的人口年龄为 80 岁和 80 岁以上。约有 58% 的人口是妇女。1997 年，新生女婴的平均预期寿命为 81.8 岁，男婴的平均预期寿命为 76.6 岁。80 岁和 80 岁以上年龄组的居民的人数自 1980 年以来增加了 60% 以上。预测显示，1998-2010 年间，这一年龄组人数将增加 16%，而 90 岁和 90 岁以上居民的人数则将增加大约 37%。2010 至 2020 年间，80 岁和 80 岁以上年龄组的居民人数将增加 5%。

216. 65 岁和 65 岁以上以及 80 岁和 80 岁以上老年养老金领取者的比例

年 份	在总人口中所占的百分比	
	65 岁和 65 岁以上	80 岁和 80 岁以上
1980	16.4	3.2
1990	17.8	4.3
1997	17.4	4.9
2010 预测	19.3	5.5
2020 预测	22.2	5.7
2030 预测	24.2	8.1

217. 1997 年 12 月，瑞典有将近 130,000 名移民(占总数的 8%)年龄为 65 岁和 65 岁以上。

218. 瑞典的老年人照料服务的最重要的目标之一，是尽可能使老年人能够在家中生活。一些研究显示，多数人希望继续在家中生活。所以，现已作出努力，以便建立一个主要以在家中提供协助和支助的老年人服务和照料系统。在照料机

构中的老年人的比例自 1990 年代初以来保持不变。多数老年人(91%)住在家中，其中大约半数住房由房主本人居住。

219. 结合上文所述的 1992 年的改革(这次改革将当地照料机构的管理职责交给了市政区议会)，提出了老年人“特殊需要机构”这一说法。这一词是构成市一级老年人照料服务的一部分的各类场所的一个集合名称，这些场所包括老年人服务公寓、老年人住宅、集体住宅以及疗养院等。瑞典约有 9% 的 65 岁和 65 岁以上的老人居住在某种特殊需要机构。

220. 如上所述，瑞典 90% 以上的老人目前居住在家中。亲属在照料老人方面发挥的作用具有自愿性质，而且应视为社区服务的一种补充。有关估计显示，最近的亲属向住在家中的老人年提供的帮助是社区所提供的两倍以上。1997 年，在 65 岁和 65 岁以上的人中，约有 8.4% 的人在家中得到市政区议会提供的帮助。家中照料服务方面的趋势目前正向得到家中照料服务者的人数越来越少这一方向发展，所投入的人力物力目前主要用来帮助年纪最大的人和最需要得到帮助的人。

残疾人

221. 请参看第三次定期报告第 191-192 段。但是请注意，“残废”一词应改为“残疾”或“残疾人”。

222. 在《向有功能障碍者提供支助和服务法》(1993: 387, 下文称为《支助和服务法》)得到市政区议会提供的照料、支助或其他服务的人员的数目，见下表：

	1996 年 1 月 1 日 数目	每 10,000 人口	1997 年 1 月 1 日 数目	每 10,000 人口	1998 年 1 月 1 日 数目	每 10,000 人口
总 数	39,694	45	41,640	47	44,412	50
0-6 岁	2,541	31	2,511	31	2,479	32
7-12 岁	3,646	57	4,007	61	4,468	65
13-22 岁	6,663	64	6,925	67	7,400	73
23-64 岁	24,296	51	25,611	53	27,291	56
65-	2,548	17	2,586	17	2,774	18

男子总数	21,871	50	23,042	53	24,693	57
0-6 岁	1,456	34	1,477	36	1,504	38
7-12 岁	2,223	68	2,482	73	2,792	79
13-22 岁	3,783	71	3,934	74	4,256	82
23-64 岁	13,154	54	13,897	57	14,799	60
65-	1,255	19	1,270	19	1,342	21
女子总数	17,823	40	18,598	42	19,719	44
0-6 岁	1,085	27	1,034	26	975	26
7-12 岁	1,423	46	1,525	48	1,676	50
13-22 岁	2,880	56	2,991	59	3,144	63
23-64 岁	11,142	47	11,732	50	12,492	52
65-	1,293	15	1,316	15	1,432	16

223. 1998 年 1 月 1 日, 有 44,000 名人员得到市政区议会提供的援助, 约有 18,000 人得到省议会的援助。估计共有 48,000 至 50,000 人在《支助和服务法》之下得到一项或多项特别服务和特别支助。得到援助者总数约为 95,000 人。

224. 这表明, 在《支助和服务法》之下得到援助的人数比 1997 年 1 月 1 日略有增加。服务投入的数目也有增加。

225. 在根据《支助和服务法》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支助措施中, 约有 88% 的服务和支助提供给有智力障碍者和其他群体, 即有资格在先前的立法之下得到服务者。为这些人员采取的最通常的措施是提供咨询和其他个人支助。

226. 依据《支助和服务法》采取的所有措施, 约有 29% 以儿童和 22 岁或这一年龄以下的年轻人为对象, 66% 以 23 岁至 64 岁的人为对象, 约有 5% 以 65 岁和 65 岁以上者为对象。

在《社会服务法》之下采取的措施

227. 上述统计资料仅涉及为有严重残疾者采取的措施。在有关社会服务的统计资料中, 残疾人只是几个群体中的一个群体, 这些群体包括出于社会原因, 或由于精神疾病或老年而需要得到依据《社会服务法》提供的支助的人员。

228. 请参看第三次定期报告第 195 段。但是, 请注意, “残废”一词应改为“残疾”或“残疾人”。

229. 《支助和服务法》以及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补偿援助法》扩充了残疾人的权利。

关于第 11 条的准则, 第 1 段(c)项

瑞典关于贫困的统计资料

230. 虽然瑞典没有关于贫困的官方统计资料, 但瑞典已经公布了一些研究报告, 这些研究报告用不同方式来衡量贫困。

231. 财政部 1998 年编制的一份报告从收入角度入手对贫困程度作了估计。贫困线被界定为可支配收入的中位数的 50%。

232. 为确保对不同规模的家庭作公正的比较, 根据一项等值比额对可支配收入作了调整。这一比额与所谓的经合组织比额略有不同。瑞典的比额基于国家社会保险委员会公布的社会保险津贴建议。在这些建议中, 津贴数额根据需要和家庭成员的数目加以调整。

瑞典 1996 年等值比额

第一个成年人	1.16
第二个成年人	0.76
0-3 岁的子女	0.56
4-10 的子女	0.66
11-17 岁的子女	0.76

瑞典的贫困发生率百分比。可支配收入低于可支配收入
中位数的 50% 这一水平的家庭

<u>年 份</u>	<u>在所有家庭中所占的百分比</u>
1975	3.9
1976	3.6
1977	3.3
1978	3.1
1979	3.4
1980	3.6
1981	3.7
1982	3.9
1983	4.1
1984	4.4
1985	4.1
1986	4.3
1987	3.9
1988	4.4
1989	4.6
1990	4.6
1989a	4.7
1990a	4.8
1991	5.0
1992	5.2
1993	5.6
1994	5.8
1995	5.9
1996	5.9

资料来源： 财政部

注： 1991-1996 年的数字受税收制度变化的影响。自 1991 年起，对所有瑞典的收入数列适用一种新的收入定义。为将 1989、1990 和 1991 年作比较，表中列入了经调整的数字。

233. 研究显示，收入在贫困线之下的人口的百分比呈缓慢上升趋势。

234. 在另一项有关瑞典的经济资源和贫困群体的特别调查中，采用了另一种贫困线(贫困被界定为所得的可支配收入低于社会援助限度)。(《1997 年社会报告》，国家卫生和福利委员会)。这项研究发现，贫困区是在不同阶层的人口中的差别很大。1990 年代，从事非全时职业的单身人口，和其中至少一方为失业者的同居者的贫困程度急剧上升。拥有全时职业的同居者未受任何影响。1990 年代，所有社会经济水平都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了影响，但受打击最大的是蓝领工人和残废金领取者。老年养老金领取者的贫困率在 1990 年代没有上升。

235. 一项有关生活条件的研究(生活条件与不平等，1975-1995，瑞典统计局，1997)将瑞典的数据与欧洲共同体家庭调查小组得到的数据和芬兰与挪威生活条件口头询问调查所得数据作了比较。

236. 如以国际水平衡量，瑞典从 1990 年代中开始保持着较低的贫困水平。欧盟国家可大致分为三类：在瑞典和整个北欧国家，约有 5% 的人口被归入贫困者类别；联合王国和南欧国家的数字为 18% 到 27%；欧洲中部的欧盟国家的这一比例约为 11% 到 13%。由于贫困线在这项研究中被定为各国的平均可支配收入的 50%，因此，贫困程度与各国的总体收入水平相称。如果将贫困线定为整个欧盟内部的可支配收入的 50%，南欧国家的贫困者比例将为 27% 到 47%，而北欧国家则仍为 5%。

关于第 11 条的准则，第 2 段

237. 请参看第三份定期报告。

关于第 11 条的准则，第 3 段(a)项和(b)项

238. 《1994 年社会报告》反映了瑞典的贫困者的住房状况。可支配收入较低的人、社会保险金领取者以及移民等构成尚未达到每人一间这一标准的 2% 的一部分。这些人属于“住房条件拥挤”类别。

239. 瑞典现在约有 10,000 名无家可归者。其中，1,000 人据认为属于真正的无家可归者，而其余的人，或是正式住在朋友家中，或是住在由当地主管机构或慈善组织管理的房屋中。有三分之二的无家可归者属于酗酒成性或经常滥用毒品

者。来自非欧洲国家的移民占的比例极大，80%的无家可归者是男子。精神疾病患者在无家可归者中所占的比例有增加。

240. 为了进一步加强向无家可归者提供支助这项工作，瑞典政府于 1998 年指定设立了一个议会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工作是提出并发起执行旨在改善无家可归者的条件和消除导致无家可归状态的因素的措施。为此，政府已为 1999-2001 年度拨出 3,000 万瑞典克朗。

241. 从现已掌握的情况来看，瑞典目前没有‘非法’住区或住房。

242. 1990 年，共有 5,000 人被从家中逐出，1993 年这一数字为 7,000 人，1997 年为 6,200 人，1998 年为 5,900 人。所有的驱赶都依照现行立法进行，此种立法涵盖所有订有有效租房协议或租约的租户。现在不存在任何缺乏防止任意驱逐的法律保护的特殊类别。

关于第 11 条的准则，第 3 段(c)项

243. 关于所有(占有)权，瑞典最通常的形式是住宅的完全所有权、租户所有权协议之下的占有或者租房合同之下的占有。有关所有权和租用的规定载于《土地法典》，另外，一项特别法令(1991: 614)载有租户所有权条款。

244. 完全所有人既拥有住宅的结构，也拥有建有这一住宅的土地。根据《土地法典》的规定，土地被划分为地产。可在任何特定的地产上建造住宅，住宅在建造之后便成为这一地产的一部分。有关此种地产开发过程中地产划分的变动的规章，载于 1970 年《地产开发法》(1970: 988)。该法令规定，可在某些情况下开发新的地产并改变现有的划分。地产所有人可用地产作抵押，以作为债务的担保。地产所有人还可出售地产。但是，地产买卖需在买卖双方签署了购买协议之后才能有效。

245. 租户——所有人并不拥有住宅，但却无限期地拥有住宅的用益权。所涉房产归租户——所有人协会拥有，该协会负责管理房产资金，并对房产的维护进行监督。租户——所有人为该协会成员，并在协会的年度大会上享有表决权，他们可在年度大会上影响与房产的管理和需支付给协会的费用(即租金)有关的决定。租户——所有人可用住宅作抵押，以作为债务的担保。租户——所有人还可以出售其住宅，但这需由经买卖双方签署的书面购置文件。如发生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情

况，如未能按时支付费用等，租户——所有人就可能丧失住宅的用益权。在这种情况下，租户——所有人必须搬出住宅，而且所涉住宅接着通常被强行出售。

246. 租户在租用住房时，向地主(房产所有人)支付租金。所涉人员有权得到一份书面租约，该租约除其他外明确规定需支付的租金数额。在“利用价值”制度下，租金不得大大高于其他同等住所的费用。通常，租户依法享有一系列租用权担保，即租户受到保护，无需在接到中止合同的情况下搬出住宅。但是，租用权担保在某些情况下不适用，例如，在租户未能按时支付租金或需对某些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负责的情况下，租用权即告丧失。租户在任何时候都有权发出中止合同通知，此项通知在发出之后三个月的最后一天生效。如果租户或地主想要修改租用条件，则无需发出通知。在此种情况下，有关方面将修改请求以书面方式发给另一方。如果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他们可将纠纷提交租房法庭(hyresnamnd)，这是政府设立的一个特别机构。

247. 瑞典《宪法》(有关政府约法的第二章第 18 节)规定，每一个公民的财产都受到保护，除了有必要满足紧迫的公共利益以外，不得通过征用或任何其他此类处置办法迫使任何人向国家机关或政府机构或任何个人交出其财产，也不得迫使任何人忍受国家机关或政府部门对土地或建筑物的使用实行的限制。此外，凡是应征用或其他此类处置办法而被迫交出财产的人员都应当得到赔偿，以补偿其损失。任何人，只要其土地或建筑物的使用受到国家或政府机关的限制，从而对组成有关财产的一部分的土地的持续利用造成重大损害或对其财产造成重大损害的，也应得到赔偿。

248. 强制性购买——《征用法》(1972: 719)对此作了规定——通常涉及政府机关为了整个社区的利益而征用某些财产。强制性购买令由政府或省管理委员会签发。强制性购买这一手段只有在未达到某些目的(如为公路的建造腾出地方)的情况下才能得到使用。因征用而向财产所有人提供赔偿这一问题由法院负责处理。通常，某一财产的强制性购买价格应相当于其市场价值加上为任何其他损害所提供的赔偿。

第 12 条

关于第 12 条的准则，第 1 段

249. 请参看在《儿童权利公约》之下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第 483-495 段，以及 1996 年卫生组织题为《欧洲区域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目标实现进展情况第三次评估》的报告(卫生组织/欧洲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状况评估，1996/97,瑞典，下文称为《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报告》。)。

250. 1975-1995 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公共卫生领域既有好的事态发展，也有不利的事态发展。最显著的积极趋势是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得到改善，报告其总体健康状况差的比例下降。不利趋势主要是处于职业年龄阶段的人员的健康问题。在处于职业年龄阶段的妇女中，慢性疾病的发病率上升，造成身体的严重不适或对从事工作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51. 用国际标准来衡量，瑞典人口的健康状况较好。然而，照料服务在服务的利用、病人满意程度以及治疗效果等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

252. 每四年对人口的健康状况做一次监测，最近的一次监测见 1997 年瑞典公众健康报告(《瑞典公众健康报告》，1997 年，国家健康和福利委员会)。该报告依据疾病和伤害记录、官方统计资料、调查所得数据和研究结果，叙述了瑞典居民的健康动态以及与健康有关的生活习惯的变化和他们所处的环境中的各种因素情况。

253. 监测结果表明，居民的预期寿命明显提高，运动能力增强，尤其老年人。死亡率、发病率和福利等各项指标显示，瑞典居民可列入世界上最健康的居民行列。心血管疾病、伤害、与过度饮酒有关的疾病以及自杀等引起的死亡率下降。从自报的健康、发病率和死亡率等情况来看，儿童和青少年的身体状况很好。婴儿死亡率为 3.6‰，以国际标准衡量，这是一个很低的数字。

254. 然而，问题还是存在的。健康方面的社会不公平状况依然存在。曾经吸食毒品、大量饮酒或患有精神疾病的青少年的比例在 1990 年代有增加。由于长期患病而使工作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女工的比例也有上升。

255. 移民在瑞典得到与其他居民相同的医疗保健。合格的医务人员、掌握多种语言的人员以及熟悉文化差异的人员可提供有关移民得到的此类服务的资料。

同时还备有这方面的多种语言的书面资料。

关于第 12 条的准则，第 2 段

256. 请参看《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报告》中的指标 26 和 28。

关于第 12 条的准则，第 3 段

257. 请参看《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报告》中的指标 26。最近几十年中，卫生保健费用迅速上升。不过，过去几年中的增加没有超过固定价格的 1.5%。1997 年，保健费用为国内总产值的 8.6%，而 1960 年仅为 4.7%，1980 年为 9.4%，1990 年为 8.8%。1985 年之前的初级保健费用无法区别于总的卫生保健费用。1985 年，在总的卫生保健费用中，有 25% 用于初级保健。1997 年，相应的比例为 18%。

关于第 12 条的准则，第 4 段(a)项

258. 请参看《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报告》中的指标 7。

关于第 12 条的准则，第 4 段(b)项

259. 100%。

关于第 12 条的准则，第 4 段(c)项

260. 100%。

关于第 12 条的准则，第 4 段(d)项

261. 请参看《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报告》中的指标 4 和 5。白喉、破伤风和脊髓灰质炎疫苗的接种覆盖面为 97%，麻疹疫苗的接种覆盖面约为 93%。百日咳疫苗接种对象是高危群体(约为 5%)。肺结核疫苗的接种情况也是如此，此种疫苗的接种对象是大约 10-15% 的儿童，多数为移民。

关于第 12 条的准则，第 4 段(e)项

262. 请参看《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报告》中的指标 6。

关于第 12 条的准则，第 4 段(f)项

263. 100%。

关于第 12 条的准则，第 4 段(g)项

264. 100%。

关于第 12 条的准则，第 4 段(h)项

265. 100%。

关于第 12 条的准则，第 5 段

266. 请参看《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报告》中的指标 2。

关于第 12 条的准则，第 5 段(b)项

267. 请参看《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报告》中的指标 1。可提供用多种移民语文编写的有关卫生保健系统的特别资料。

关于第 12 条的准则，第 5 段(e)项

268. 产妇照料计划的对象是全体妇女，目的是防止生育期间的并发症。婴儿死亡率为 3.6‰。

关于第 12 条的准则，第 5 段(f)项和(g)项

268. 瑞典是劳工组织 1985 年第 161 号公约(《职业卫生设施公约》)和 1986 年第 162 号公约(《石棉公约》)的缔约国。请参看瑞典提交的关于这两项公约的执

行情况的报告。

关于第 12 条的准则，第 5 段(f)项

270. 请参看《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报告》中的指标 18-25。

关于第 12 条的准则，第 5 段(g)项

271. 请参看《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报告》中的指标 5。瑞典制订了一些法律和各项程序规章，目的是制止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传染病的蔓延。这方面的主要规定现载于《传染病防治法》(1988: 1472)和《传染病防治令》。防止传染病的蔓延的职责由省议会和市政区议会承担。省医务人员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于第 12 条的准则，第 5 段(h)项

272. 请参看《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报告》中的指标 13。

关于第 12 条的准则，第 6 段

273. 请参看《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报告》中的指标 30。

关于第 12 条的准则，第 7 段

274. 请参看《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报告》中的指标 28。

关于第 12 条的准则，第 8 段

275. 请参看《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报告》中的指标 32 和 33。

第 13 条

276. 从教育的历史来看，瑞典人口可分成两个不同的群体。1995 年，有一半人口在 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实行重大的教育改革之前已经接受了基础教育。另外半数人口是从那时起开始接受学校教育的。战后几代人的教育程度普遍高于

前几代人，尤其高于人口中最年老的居民。

277. 在所有地区，未接受中等教育的居民的比例下降。各地区在这方面的差别也已经消失。然而，高等教育在大城市的居民中最为普遍，这一特点是自 1970 年代起变得日益明显的。

278. 请参看瑞典在《儿童权利公约》之下提交的第三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第 353—640 段。鉴于学制方面出现的某些变化，似可作如下表述：

学前活动和对学童的照料

279. 开展学前活动和照料学童方面的职责于 1996 年 7 月 1 日由卫生和社会事务部转至教育和科学部。有关这些活动的条款于 1998 年 1 月 1 日从《社会服务法》转至《教育法》。从那一天起，国家教育署成为学前活动和学童照料事务的主管机构。

280. 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据法规规定，地方主管机构须在考虑到父母的有报酬的职业或学习和/或儿童自身的需要的前提下，及时并酌情向 1-12 岁的学童提供学前活动和照料。学前照料应当通过群体教育活动的开展便利儿童的成长和学习，并有助于创造一种有利于儿童成长的环境。需得到特别支助的儿童应当得到他们所需的照料。所涉活动必须在与父母的合作下予以安排，并且帮助父母恰当兼顾就业和子女的照料和抚养。为了加强学前活动在教育方面发挥的作用，1998 年 8 月 1 日，推出了一种新的课程(Lpfö 98)。

学前班

281. 这种自愿性质的教育方式创立于 1998 年 1 月 1 日，所有年满 6 岁的儿童都有资格在开始接受义务教育之前的那一年中免费至少接受 525 小时的教育。学前班提供的这种教育，旨在便利所有儿童的成长和学习，并为其今后的教育奠定基础。几乎所有 6 岁儿童都参加这一活动。

义务制综合学校

282. 课程和评分办法。1994 年秋季，推出了义务制学校的新的课程(Lpo

94)。这些课程适用于所有义务制综合学校、萨米族儿童学校、特殊学校以及为智力残疾人开办的义务制特殊学校。这些课程设置规定了学校的基本标准、基本方针和目标。每一门科目的全国教学大纲为所设科目规定了教学目标。这些目标有两类：学校本身应当努力实现的目标，以及每一名 5 年级和 9 年级学生应当设法实现的目标，学校对这些目标的实现负责。

283. 除了课程和教育大纲以外，各地方主管机构还须拟订一项学校教育计划。这项安排的目的，是使学校的校长、教师和学生能够在详细制订内容、组织方式和工作方式方面有足够的余地。他们的意见随后被列入各校的工作计划。

284. 一份新的时间表规定了各科目教师须向学生提供的课堂教学的最起码的保障时间。某些时间留给学生由其自行掌握，这意味着每个学生都可以学习一门或多门科目中难度较大的课程。此外，在一特定范围内，学校可利用这些时间在课程表规定的课时上限之外提供额外课时。

285. 在推出新的课程和教育大纲的同时，提出了一种新的与知识相关的评分办法。从 8 年级学生秋季学期开始，每个学期为学生打分，满分为 3 分。达不到教学大纲为 9 年级规定的目标的学生，即考试不及格的学生，其所涉科目将没有分数，但学校须为其做书面考评。在整个义务制综合教育过程中，学生及其家长能够定期了解学生的学习和表现方面的情况。另外，学生、教师和家长还定期举行会议，以评估学生取得的进步和成长情况。

286. 国家教育署准备 5 年级(自愿参加)和 9 年级(必须参加)的瑞典语、英语和数学全国考试，以帮助学校评估所制定的标准并鉴定教学结果。

287. 母语教学。如果学生的父母/监护人一方或双方的母语是瑞典语以外的一种语言，而且这种语言在与该学生的日常交流中得到使用，可向该学生提供此种语言的教学课程(母语教学)。1997/98 年度，约有 12% 的学生的母语为瑞典语以外的语言，其中，约有 54% 的学生上了母语课。学校教授的最常见的语言是芬兰语、波斯尼亚语/克罗地亚语/塞尔维亚语和阿拉伯语。

288. 私立学校。1998 年，瑞典约有 300 所私立义务制综合学校。全国约有 2.7% 的学生在这些学校上学。

289. 概况。1997/98 学年，有 1% 的学生在离开义务制综合学校时未能取得离校证书。约有 92% 的学生申请进入高中学习。

高 中

290. 申请进入高中学习的学生新的入学规定于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接收申请者的条件是：申请者已在一义务制综合学校或同等程度学校完成最后一年的学业，并已通过瑞典语、或作为第二语言的瑞典语、英语和数学考试，或已经以某种其它方式掌握了同等程度的知识。未能达到这些入学要求的学生不得进入全国统一班或专门班学习。但另一方面，这类学生可上一种特别班，并且通过在特别班的学习，达到进入全国统一班或专门班学习所需达到的程度。

291. 申请并进入高中学习的女生和男生的数目正好相同。在完成义务制综合学校学业的学生中，约有 98% 的学生申请进入高中学习。1997 年，约 83% 的学生在完成高中第三年学业之后毕业。在瑞典所有 20 岁的人当中，约 19% 的人没有完成高中教育。约 37% 的学生在完成高中教育之后的三年内进入学院或大学教育高等教育。

292. 公立中学高中教育实行免费。学校向学生提供书本、工具以及现代教育所需的其它教育辅助器具。不过，市一级或省一级的地方教育主管机构可要求学生自备教育辅助器具。此外，某些活动内容可能要求学生略微承担一些费用。

成人教育

293. 瑞典市政区议会负责提供成人基础教育。

294. 成人教育行动。成人教育行动这项为 5 年的投资于成人教育的计划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发起。这项行动的主要目的，是不仅要扩大中学高年级教育的范围，而且要使这一等级的教育适应现代职业生活、社会及个人的需要造成的要求的转变。这项投资计划包括每年在成人教育领域设置 100,000 个以上的新的名额，主要是在高中一级。这项行动还将为私立成人教育机构(folkhögskola)增设 10,000 个名额，为市级义务制成人教育机构增设 5,000 个名额，并为高级职业培训试点项目增设 5,000 个名额。

295. 开展成人教育行动有着 4 个重要考虑—振兴成人教育事业；更新劳工力市场政策；提高分配的公平程度并且促进增长。

296. 在通过成人教育行动找到工作的人当中，约 80% 的人以前曾经失业。在

整个 5 年期中，中央政府将提供成人教育行动赠款，以作为大约 550,000 个学期为一年的全时学生名额所需经费。这相当于大约 600,000 名参加者，其中，约有 425,000 人属于失业者。

297. 高级职业培训。瑞典自 1996 年以来，一直在执行着高中后职业培训试验项目—高级职业培训。发起这项行动是基于国家需要更多的合格雇员这一考虑。职业生活中发生的迅速变化正在对整个教育体系提出新的、更为严格的要求。目前对具备某种技巧和专门知识的雇员的需求日益增加，而这些技巧和专门知识只有通过涉及工作场所的积极学习的培训才能掌握。尽管在高等教育一级现有众多方案，但是目前缺乏的是这一类特别注重在职培训的教育活动。

298. 高级职业培训的主要内容，是在于工作场所的密切合作下涉及的培训活动，这些活动纳入了由雇主安排和供资的在职学习。由于同工作场所保持密切联系，因而培训课程能够反映实际需要。

高等教育

299. 瑞典的高等教育近年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得到了扩大。由于主要注重扩大一些大的学术中心以外的中小型大学学院，从而使更多的人能够入学。这种扩展也为研究活动提供了机会。1999 年 1 月 1 日，Karlstak、Växjö 和 Örebro 的 3 所大学学院利用自己的研究补助金将学院扩充为综合性大学。

300. 政府最近拨出了经费，以便在 Uppsala 大学设立一个知识中心。该中心将对大屠杀、其它灭绝种族行为和人权等问题进行研究。人权研究的必要性得到了强调，作为一项初步措施，政府已为斯德哥尔摩神学院开设人权课程拨出经费。

教育费用

301. 教育开支占国家预算的 7%。市政区议会负责提供义务制综合教育、高中教育和成人教育。这些活动的费用约占市一级开支总数的 30%。

第 15 条

关于第 15 条的准则，第 1 段

302. 瑞典在艺术方面的政策的目标，是支持和鼓励全国各地的文化活动，而不是控制或管制这类活动。

303. 政府向公共文化机构、剧院、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某些行政机构提供直接支持。政府还酌情在文化部门制订立法，由于是在保护与环境相关的考古发现和文化遗产方面。瑞典还制订了与新闻自由、版权、档案和广播等有关的立法。

304. 自 1970 年代以来，地区艺术机构通过一项特别的国家赠款制度得到了发展。现在，根据瑞典议会首次于 1974 年起草的国家文化政策准则，全国各地已经形成一个剧院、乐团、博物馆和图书馆网络。发放补助金制度现在还包括电影和舞蹈部门。

305. 1996 年，瑞典议会通过了国家艺术政策新的目标。这些目标属于国家、地区以及地方三级的文化事业发展的方针，也是政府决策的依据。

306. 这些目标是：

- 保障言论自由，并且为所有的人创造利用这种自由的真正的机会；
- 设法创造机会，使所有的人都能够参与文化生活和文化活动，并且自己开展赋有创造性的活动；
- 提倡文化多元主义，艺术创新和艺术质量的提高，从而抵制盈利主义造成的不利影响；
- 创造条件，使文化成为社会中的一支充满生机、具有挑战性和独立性的力量；
- 维护和享受我们的文化遗产；
- 促进文化教育；
- 促进国际文化交流和国内不同文化的交流。

307. 1996 年，瑞典议会还批准了《图书馆法》，该法除其他外，保障图书借阅的自由，并规定，每个城市都必须建立一所公共图书馆。

308. 瑞典还努力发展文化领域的数据库，以便向公众提供有关资料。现已建立了一个称为“CultureNet Sweden”的特别的文化网络，目的是使更多的人能够获

取文化机构的知识和信息。

309. 瑞典重视文化遗产，将其视为推动社会的民主发展的一支力量。一项重要任务，是让很少接触这一部门的人们能够参与。现已委托中央文化遗产机构制订一项战略，以便继续行使并完善我国的文化遗产的民主职能。

关于第 15 条的准则，第 2 段

310. 自 1997 年以来，大学与大学学院和社区之间的密切联系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在 1992 年《高等教育法》得到修改之后，此种合作以及向公众通报大学或大学学院内的活动情况的义务已被确定为高等教育除了教育和研究之外的第三项任务。属于第三项任务的活动的一个例子，是一个提高研究信息质量的项目。瑞典研究委员会还通过互联网和一些杂志向公众介绍正在进行的研究活动和研究成果。为此，已建立了一个研究信息数据库，供瑞典所有大学和大学学院使用。

关于第 15 条的准则，第 3 段

311. 《宪法》载有关于著作人、艺术工作者和摄影工作者的权利的基本条款。有关保护这些权利所有人和其他类似的几类权利所有人的更为详细的条款，载于 1960 年《文学和艺术作品版权法》，该法自通过以来已多次得到修改。

312. 1994 年 1 月 1 日，该法关于限制赋予受益人的专属权利的第二章几乎得到了彻底修改。此外，还曾经对该法作了 5 次修改，以便执行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在这方面发出的指示。例如，关于在法律上保护计算机程序的指示于 1993 年初得到执行，有关租用权和出借权、卫星和电缆问题以及数据库的法律保护的指示分别于 1995 年、1996 年和 1997 年被纳入瑞典立法。

313. 还作了一些其它的修改。例如，1994 年 7 月 1 日，在包括《版权法》在内的一些文书中列入了有关条款，规定法院有权对侵犯在《版权法》之下受到保护的权利的活动发出禁止令—在适当时候发出临时禁止令，从而使处理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的补救办法得到了加强。拒不执行法院的此项命令的，将被处以罚款。1999 年 1 月 1 日，又有两项《版权法》的修正案生效。其中一项涉及对空白带征税，目的是为保护权利所有人的利益，因为这些权利所有人由于个人大量擅自制作音像磁带而遭受损失。另一项修正案暂时列入了有关所谓的侵权案调查的条款，目的是保护民事侵权案件中的证据。

附件清单

- 附件一 瑞典国家就业行动计划
- 附件二 瑞典 1998 年国家就业行动计划后续报告
- 附件三 瑞典提交的关于《欧洲社会宪章》的第 18 次报告
- 附件四 瑞典工会联合会成员, 瑞典统计资料年鉴, 1995-1999

参考资料一览表

瑞典提交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3 次定期报告
(E/1994/104/Add.1)

瑞典提交的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4 次定期报告
(CCPR/C/95/Add.4)

瑞典提交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4 次定期报告
(E/1994/104/Add.1)

瑞典提交的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 13 次和第 14 次定期报告

瑞典提交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 2 次定期报告(CRC/C/65/Add.3)

1996 年 9 月和 1998 年在劳工组织 1964 年第 122 号公约(《就业政策公约》)之下提交的报告

1998 年 11 月在劳工组织 1975 年第 142 号公约(《人力资源开发公约》)之下提交的报告

1996 年 9 月和 1998 年在劳工组织 1930 年第 29 号公约(《强迫劳动公约》)之下提交的报告

1995 年 8 月、1998 年 2 月和 1998 年 11 月在劳工组织 1958 年第 111 号公约(《(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之下提交的报告

1998 年 8 月在劳工组织第 143 号公约(《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之下提交的报告

1996 年 9 月和 1998 年 11 月在劳工组织 1951 年第 100 号公约(《同酬公约》)之下提交的报告

1997 年 10 月在劳工组织 1947 年第 81 号公约(《劳工监察公约》)之下提交的报告

1998 年 10 月在劳工组织第 47 号公约(《四十小时工作周公约》)之下提交的报告

在劳工组织 1921 年第 14 号公约(《(工业)每周休息公约》)之下提交的报告

在劳工组织 1970 年第 132 号公约(《带酬休假公约》)之下提交的报告

1996 年 9 月和 1998 年 10 月在劳工组织 1948 年第 87 号公约(《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之下提交的报告

1997 年 10 月在劳工组织 1949 年第 98 号公约(《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之下提交的报告

在劳工组织第 102、121、128、130 号《社会保障公约》之下提交的报告

1996 年 9 月在劳工组织 1973 年第 138 号公约(《最低年龄公约》)之下提交的报告

卫生组织/欧洲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状况评估, 1996/97, 瑞典

-- -- -- -- --